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睿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云臻

被上訴人　　李晟見

訴訟代理人　任品叡律師

　　蕭意霖律師

　　黃泰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